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推选蒲忠杰先生、刘艳江先生、徐扬先生、蒲绯女士、甘亮先生、曹路先生、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甘亮先生、曹路先生、支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核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通过审核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推选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资格。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磊 \_\_\_\_\_

徐 猛 \_\_\_\_\_

付立家 \_\_\_\_\_

年 月 日